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1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程延平 住○○市○○區○○街0號8樓
04 代 理 人 潘俊肇 住○○市○○區○○街000號
0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07 、3、5、8、12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賴沛興、陳瑩穎、黃國榮
10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11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13 樓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15 住同上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17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18 住同上
19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1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22 送達代收人 鄭宜昀
23 住○○市○○街000號4樓
24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2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27 代 理 人 陳福榮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8 送達代收人 蔡政宏
29 住同上
30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及179
02 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03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鐘宸誼、劉彥廷
05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
08 、209號1樓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11 寄板橋莒光○○○00000○○○
12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14 樓、11樓及18樓
1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徐國忠、邱玉蘭
17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20 0、186、188號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22 送達代收人 羅文貞
23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24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林煥洲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26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2樓及3
28 65號12樓
29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洪佩君

01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04 地下1樓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陳倩如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08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16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7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8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9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20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23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4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25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7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8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9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
30 第62條第2項自明。

01 二、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503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3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其
04 中亦有關於母親扶養費未附具理由之提高、每期還款數額未
05 達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盡力清償標準等情事，遂多次函請債
06 務人就此部分提出說明與修正。然觀債務人據以修正後之財
07 產收入狀況報告書與更生方案內容，其收入與支出狀況與系
08 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相符、且還款數額亦已符合消債條
09 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盡力清償標準（本件債務人僅有保險契
10 約存在，但預估之保險解約金數額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
11 1項之標準，故不得將之算入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範圍），
12 又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亦已高出司法院所發佈之統
13 計表數據（自101年至113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約為
14 14.71%），綜合以觀，更生方案既無不公允之情形且具備
15 履行可能行，本件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以裁定認可
16 之。

17 三、又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
18 與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
19 債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
20 是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21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22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23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24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25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26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27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28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29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
30 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

01 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
02 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
03 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
04 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
05 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
06 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07 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
08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
09 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
10 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
11 附此敘明。

12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3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4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5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16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7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8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9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0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1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2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3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4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9 附件一：更生方案

30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1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8,000

(續上頁)

01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8,286,609
5. 清償總金額：		1,296,000
6. 清償比例：		15.64%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	5,645
2	美國運通公司	90
3	星展商業銀行	844
4	凱基商業銀行	1,985
5	國泰世華銀行	835
6	台北富邦銀行	4,234
7	遠東商業銀行	1,386
8	第一商業銀行	1,166
9	渣打商業銀行	83
10	中信商業銀行	1,732
每月還款數額		18,0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